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核定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累計至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「本年累計至本期底申請低收入戶件數」、「本年累計至本期底核定低收入戶通過件數」、「本年累計至本期底申請中低收入戶件數」及「本年累計至本期底核定中低收入戶通過件數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低收入戶：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：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.5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
(三)申請低收入戶件數、申請中低收入戶件數：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民眾提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之案件數(不含總清查案件數)。同時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，請分別計算件數，已通過低收入戶者，不計入申請中低收入戶件數。

(四)核定低收入戶通過件數：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審核通過低收入戶資格之案件數(不含總清查案件數)。

(五)核定中低收入戶通過件數：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審核通過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案件數(不含總清查案件數)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核定概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。